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高米店街道餐饮油烟噪声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排烟消音风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3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静电 UV 光解油烟净化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净化除味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南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排烟风机消音房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5.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排烟风机减震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云浮市恒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3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排烟消音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5.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：排烟消音弯头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5.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标的名称：排烟消音管道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

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5.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标的名称：第三方油烟检测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天盛佳境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6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.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（标的名称：第三方噪声检测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天盛佳境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6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.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